

股票简称：攀渝钛业

股票代码：000515

公告编号：2006--29

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攀枝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关于
避免与攀渝钛业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攀枝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“关于避免与攀渝钛业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”，作为公司“股改及重组”方案的承诺之一，现将该承诺公告如下：

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公司全体股东：

攀枝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鉴于本公司所控制的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攀锦钛业）与攀渝钛业现均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，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本公司承诺：

一、集团在征得锦州钛业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，且攀渝钛业有能力的时候，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攀锦钛业股份按照公允的价格转让予攀渝钛业。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二、在有关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，集团公司保证遵从历史和公平地对待攀渝钛业和攀锦钛业，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某一方正常经营的行为。

三、集团公司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与贵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。

四、在集团公司为攀渝钛业第一大股东或实质控制人的情况下，集团公司应受本承诺函内容的约束。

特此承诺。

攀枝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及鄙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6年7月17日